

YJHB-JL-监测-67



162212050209

2016.08.17-2022.08.16

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渝久（监）字【2018】第XK125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


受检单位：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排污许可证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18年5月11日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用于委托监测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不予受理。
- 6、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对于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6 号中智联宇通 3 楼

邮编：401123

电话：（023）61962609

传真：（023）61962599

投诉电话：（023）61962597

Web: www.yjhbjc.com

E-mail: yujiuhuanbao@163.com

主管部门投诉电话：12365（质监局）、12369（环保局）

受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委托,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对该企业排放的废水、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。

1、企业基本情况概述

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		
曾用名	/		
监测地址	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宝新路69号		
所属行业	摩配		
联系人姓名	杨老师	联系人电话	17784269962
备注:			

2、监测点位及项目

表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	是否监测	监测项目
废水	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口(Ws1)	是	pH、流量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
有组织废气	熔化炉废气排放口(FQ1)	是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
	制芯工序废气排放口(FQ2)	是	甲醛、酚类
	抛丸废气排放口(FQ3)	是	颗粒物
	抛丸废气排放口(FQ4)		
油烟废气排放口(FQ5)	是	饮食业油烟	
噪声	厂区西侧厂界外1m(C1)	是	厂界噪声
备注:			

3、监测分析方法

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依据
废水	流量	流速仪法	HJ/T 92-2002
	pH	便携式 pH 计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3.1.6.2 便携式 pH 计法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
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
	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
	氨氮	蒸馏-中和滴定法	HJ 537-2009
	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
	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2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2
有组织废气	饮食业油烟	红外分光光度法	GB 18483-2001
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
	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GB/T 15516-1995
	酚类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/T 32-1999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

4、监测仪器

表 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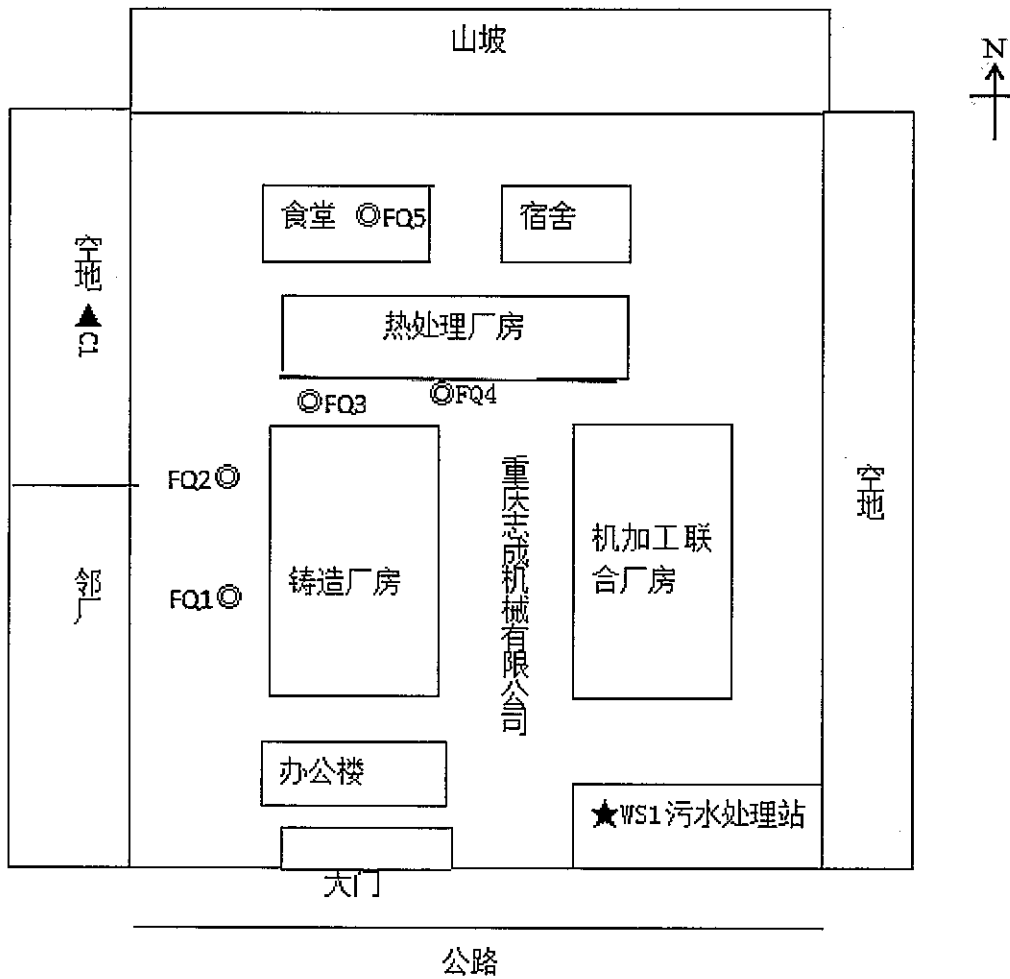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废水	pH	便携式 PH 计 HQ11d	150700002425	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
	化学需氧量	具塞滴定管 50.00mL	156406	

表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(续)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	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生化培养箱 BPC-150F	150304976		
		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	160500022704		
	氨氮	具塞滴定管 50.00mL	156403		
	悬浮物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-9146A	150150		
		电子天平 ME204	B450372294		
	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112IIC15030089		
	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112IIC15030089		
有组织废气	饮食业油烟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609208	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	
	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112IIC15030089		
	颗粒物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	3260A17092474		
		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F	451609208		
	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-9146A	150149		
		PM _{2.5}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-3WS	201803076		
		电子天平 MS105DU	B523022059		
	氮氧化物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	3260A17092474		
	甲醛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	3260A17092474		
		智能烟气采样器 TH-600C	541610021		
	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	24-1901-01-0209		
	酚类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	3260A17092474		
		智能烟气采样器 TH-600C	541610021		
	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1	24-1901-01-0209		
	噪声	厂界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⁺		00302876
			声校准器 AWA6221A		1006252

5、监测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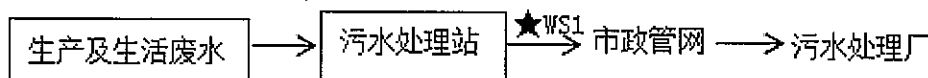
5.1 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例：★——废水监测点，◎——有组织废气监测点，▲——厂界噪声监测点

图1 废水、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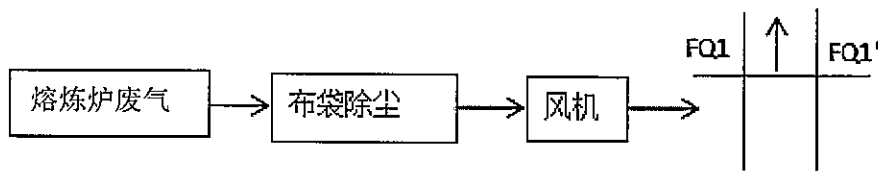
5.2 废水采样示意图



图例：★——废水监测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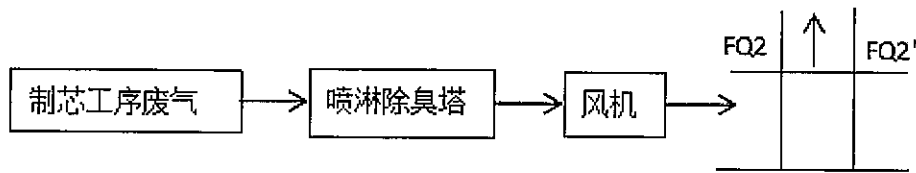
图2 废水采样示意图

5.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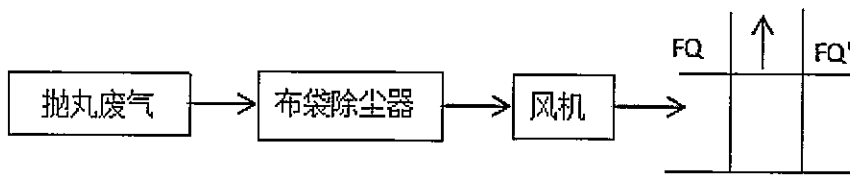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：FQ1—FQ1'为监测断面

图3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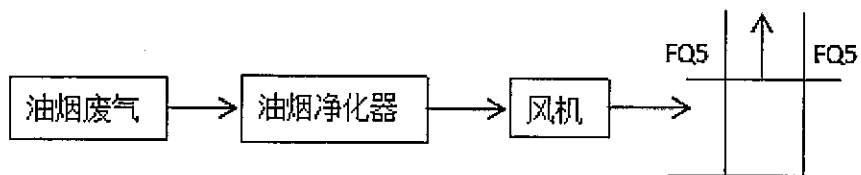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: FQ2—FQ2'为监测断面

图4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



图例: FQ3—FQ3'、FQ4—FQ4'为监测断面

图5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



图例: FQ5—FQ5'为监测断面

图6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

5.4 监测频次

在正常生产周期内,每天监测废水3次,每天监测有组织废气3次(其中饮食业油烟监测5次),每天监测厂界噪声昼间、夜间各1次,监测1天。

6、 监测工况

监测期间,企业生产负荷为74%,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,生产周期为24小时/天。

其中:熔化炉废气排放口(FQ1)设备运行负荷为75%,制芯工序废气排放口(FQ2)设备运行负荷为75%,抛丸废气排放口(FQ3)设备运行负荷为75%,抛丸废气排放口(FQ4)设备运行负荷为75%,饮食业油烟在作业高峰期监测。

7、监测结果

7.1 废水监测结果

表 5 生产及生活废水排放口 (WS1) 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监测位置及频次	外观	流量 m ³ /d	pH	化学需氧量 mg/L	五日生化需氧量 mg/L	悬浮物 mg/L	氨氮 mg/L	石油类 mg/L	动植物油 mg/L
2018年 4月27日	WS1-1-1	近无色、无异味、 少量悬浮物	310	7.56	32	7.3	23.0	3.85	0.76	0.48
	WS1-1-2	近无色、无异味、 少量悬浮物		7.49	33	7.9	23.4	4.45	0.79	0.55
	WS1-1-3	近无色、无异味、 少量悬浮物		7.53	31	6.8	23.9	4.12	0.76	0.51
	平均值	/	/	7.49-7.56	32	7.3	23.4	4.14	0.77	0.51
	标准限值	/	/	6-9	500	300	400	—	20	100
	结果分析	废水排放中 pH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一切排污单位三级标准, 其他项目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。								
	备注	污水处理站建设日期为 2014 年, 设计处理量为 1000 吨/日, 实际处理量为 310 吨/日, 废水排放连续不稳定, 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。								

7.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表6 熔化炉废气排放口(FQ1)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20m

烟道截面积: 2.27m²

监测时间	监测位置及频次	烟气流量 (m ³ /h)	烟气温度 (°C)	氧含量 (%)	颗粒物			氮氧化物		
			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		mg/m ³	mg/m ³	kg/h	mg/m ³	mg/m ³	kg/h
2018年 4月27日	FQ1-1-1	6.70×10 ⁴	48	20.7	15.3	15.3	1.03	7	7	0.469
	FQ1-1-2	6.78×10 ⁴	48	20.5	15.6	15.6	1.06	8	8	0.542
	FQ1-1-3	6.73×10 ⁴	49	20.6	16.2	16.2	1.09	7	7	0.471
标准限值		/	/	/	/	50	/	/	300	/
结果分析		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9-2016)中表2工业炉窑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熔化炉主城区限值,氮氧化物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9-2016)中表1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主城区限值。								
备注		熔化炉安装时间为2015年,除尘设备为布袋除尘器,燃料为天然气,运转时间为1068时/年。								

表7 制芯工序废气排放口(FQ2)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20m

烟道截面积: 2.27m²

监测时间	监测位置及频次	烟气流量 (m ³ /h)	烟气温度 (°C)	甲醛			酚类			
		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
				mg/m ³	mg/m ³	kg/h	mg/m ³	mg/m ³	kg/h	
2018年 4月27日	FQ2-1-1	6.01×10 ⁴	28	0.404	0.404	2.43×10 ⁻³	0.300L	0.300L	N	
	FQ2-1-2	6.10×10 ⁴	28	0.294	0.294	1.79×10 ⁻³	0.300L	0.300L	N	
	FQ2-1-3	6.20×10 ⁴	28	0.347	0.347	2.15×10 ⁻³	0.300L	0.300L	N	
标准限值		/	/	/	25	0.43	/	100	0.17	
结果分析		废气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								
备注		1、制芯安装时间为2015年,净化装置为喷淋除臭塔,运转时间为3600时/年; 2、“L”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,报出值为检出限值,其排放速率结果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		

表 8 抛丸废气排放口 (FQ3) 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20m

烟道截面积: 0.385m²

监测时间	监测位置 及频次	烟气流量 (m ³ /h)	烟气温度 (°C)	颗粒物		
		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	mg/m ³	mg/m ³	kg/h
2018 年 4 月 27 日	FQ3-1-1	1.23×10 ⁴	31	19.7	19.7	0.242
	FQ3-1-2	1.18×10 ⁴	29	21.8	21.8	0.257
	FQ3-1-3	1.15×10 ⁴	29	21.2	21.2	0.244
标准限值		/	/	/	50	1.6
结果分析		废气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颗粒物主城区限值。				
备注		设备安装时间为 2013 年, 除尘设备为布袋除尘, 运转时间为 1800 时/年。				

表 9 抛丸废气排放口 (FQ4) 监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高度: 20m

烟道截面积: 0.385m²

监测时间	监测位置 及频次	烟气流量 (m ³ /h)	烟气温度 (°C)	颗粒物		
		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	mg/m ³	mg/m ³	kg/h
2018 年 4 月 27 日	FQ4-1-1	1.10×10 ⁴	30	24.7	24.7	0.272
	FQ4-1-2	1.14×10 ⁴	31	24.4	24.4	0.278
	FQ4-1-3	1.13×10 ⁴	31	23.6	23.6	0.267
标准限值		/	/	/	50	1.6
结果分析		废气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颗粒物主城区限值。				
备注		设备安装时间为 2013 年, 除尘设备为布袋除尘, 运转时间为 1800 时/年。				

表 10 油烟废气排放口 (FQ5) 监测结果一览表

基准灶头数: 10 个

烟道截面积: 0.250m²

监测时间	监测位置及频次	烟气流量 (m ³ /h)	烟气温度 (°C)	饮食业油烟		
		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	mg/m ³	mg/m ³	kg/h
2018 年 4 月 27 日	FQ5-1-1	8.41×10 ³	35	1.68	1.77	1.41×10 ⁻²
	FQ5-1-2	8.19×10 ³	34	1.30	1.33	1.06×10 ⁻²
	FQ5-1-3	8.01×10 ³	36	1.02	1.02	8.17×10 ⁻³
	FQ5-1-4	8.34×10 ³	37	0.362	0.377	3.02×10 ⁻³
	FQ5-1-5	7.95×10 ³	36	1.41	1.40	1.12×10 ⁻²
	FQ5-1	平均排放浓度: 1.38mg/m ³				
标准限值	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.0 mg/m ³ 。					
结果分析	饮食业油烟排放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中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					
备注	实际灶头数: 8 个, 工作灶头数: 3 个, 净化设备为油烟净化器。					

7.3 噪声监测结果

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 dB (A)						主要声源
		昼间			夜间			
		测量值	背景值	结果	测量值	背景值	结果	
2018 年 4 月 27 日	C1	63.4	54.9	62	/	/	/	抛丸机、切割机、风机
		/	/	/	55.8	52.1	54	切割机、风机
标准限值	昼间≤65dB (A)、夜间≤55dB (A)							
结果分析	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。							
备注								

编制: 罗丹

审核: 林娟

签发: 齐磊

日期: 2018 年 5 月 11 日

日期: 2018 年 5 月 11 日

日期: 2018 年 5 月 11 日

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



